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08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3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职业能力建设科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附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设立的审核意见，组织不少于3人的评估组现场实地核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对拟同意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进行网上公示。</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行政审批科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职业能力建设科负责事后监督、管理、服务；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的初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审批及管理服务，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08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3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人力资源开发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19〕2号），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设立的审核意见，组织至少3人的评估组现场实地对场所、设施设备进行核查，对安全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08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3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劳动关系与仲裁科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省厅《关于加强对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劳社办〔2008〕44号），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核查并征求职工代表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如需现场勘验的，组织至少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勘验。</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09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3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劳动关系与仲裁科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申请材料齐备的，组织至少 3 人的评估组现场实地对场所、设施设备进行核查，对安全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新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子项。行政审批科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审批，劳动关系科负责事后监督、管理、服务；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审批及管理服务。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0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行为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医疗和生育由市医保局执行，设定依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czfw.gov.cn/ 。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09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医疗和生育由市医保局执行，设定依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czfwf.gov.cn/ 。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09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社会保险缴费等财务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社会保险缴费等财务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医疗和生育由市医保局执行，设定依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09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或者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处罚
责任主体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管理办法〉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2016〕61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和行政执法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办发〔2014〕248号），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案件，应当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不属于本行政部门受理的事项，应告知当事人；对不属于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和行政执法受理的事项，转交行政部门其他机构依法处理，并告知当事人转交情况。</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成立调查组，调查组须有两名案件承办人员和必要的案件调查人员，调查取证应在立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属案件的证人或者鉴定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医疗和生育由市医保局执行，设定依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09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单位未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失业人员名单、档案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单位未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失业人员名单、档案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09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医疗和生育由市医保局执行，设定依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09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09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特种作业工种，向求职者或被录用人员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和资格证等证件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特种作业工种，向求职者或被录用人员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和资格证等证件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09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0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0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czfwf.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0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czfwf.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0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和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同时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和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同时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0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6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应当立案的，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czfwf.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0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6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拒绝或拖延签订集体合同、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签订或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抵触、集体合同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及其他违反集体合同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拒绝或拖延签订集体合同、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签订或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抵触、集体合同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及其他违反集体合同管理规定行为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0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6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用人单位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用人单位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0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6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用人单位侵害集体协商代表的特殊保护权益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用人单位侵害集体协商代表的特殊保护权益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czfwf.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0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6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0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6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1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6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1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7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用人单位在招聘活动中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以招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用人单位在招聘活动中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以招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czfwf.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7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单位和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7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障权益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障权益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7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娱乐场所非法招用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对娱乐场所非法招用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7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7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歧视性内容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歧视性内容行为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7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未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未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招聘会信息并对招聘会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以及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不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未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未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招聘会信息并对招聘会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以及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不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7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发布的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泄露或者违法使用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发布的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泄露或者违法使用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7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8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时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时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合法权益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8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8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及办理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及办理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8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8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8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8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8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未经许可从事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为没有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人员申报职业资格证书、违规收费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未经许可从事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为没有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人员申报职业资格证书、违规收费行为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8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未依法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未依法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行为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8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职业技能鉴定站（所）不遵守劳动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未从国家规定的试题库提取职业技能鉴定试题、拒不受理符合申报条件和规定手续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不严格执行职业技能鉴定回避制度和乱收费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职业技能鉴定站（所）不遵守劳动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未从国家规定的试题库提取职业技能鉴定试题、拒不受理符合申报条件和规定手续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不严格执行职业技能鉴定回避制度和乱收费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9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滥发、伪造、仿制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滥发、伪造、仿制职业资格证书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czfwf.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9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9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行为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czfwf.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9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行为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9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用工单位违反辅助性岗位确定程序规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用工单位违反辅助性岗位确定程序规定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9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czfwf.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9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czwfw.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9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规取得回报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规取得回报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czfwf.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9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民办学校未按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对民办学校未按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9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继续教育机构未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证明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继续教育机构未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证明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0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规定，对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0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0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企业违反企业年金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企业年金试行办法》规定，对企业违反企业年金管理规定行为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0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外国人或者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规定，对外国人或者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czfwf.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0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理决定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与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与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与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设定依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或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或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与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设定依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czwfw.gov.cn/ 。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与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设定依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czfwfw.gov.cn/ 。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按照《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应当立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限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7.执行责任：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不履行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逾期仍然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未按规定缴纳或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加收滞纳金、划拨社会保险费
责任主体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催告责任：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达催告通知书，履行催告义务。</p> <p>2.申请责任：在收到催告通知书后，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划拨申请。</p> <p>3.决定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划拨申请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及时做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予以划拨。</p> <p>4.执行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的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送达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医疗和生育由市医保局执行，设定依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保基金资料予以封存
责任主体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责任事项	<p>1.报告责任：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保基金资料，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办案人员可以对有关证据资料先行登记保存。情况紧急的，可以先采取先行保存措施，再报请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p> <p>2.催告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时，应当出具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3.执行责任：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保基金资料，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会同当事人或被检查单位有关人员现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办案人员和当事人或被检查单位有关人员在封存清单上签字盖章，予以封存。</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封存的资料如由办案人员保管的，应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或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医疗和生育由市医保局执行，设定依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检查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管辖范围内的用人单位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检查情况，提出处置意见。</p> <p>3.信息公开责任：对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案件，移送行政执法单位。</p> <p>4.其他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医疗和生育由市医保局执行，设定依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检查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行政检查。</p> <p>2.处置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检查情况，提出处置意见。</p> <p>3.信息公开责任：对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案件，移送行政执法单位。</p> <p>4.其他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8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社会保险稽核
责任主体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检查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对用人单位参保缴费情况开展行政检查。</p> <p>2.处置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检查情况，提出处置意见。</p> <p>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检查情况、处置情况进行信息公开。</p> <p>4.其他责任：（移送）对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案件，移送行政执法单位。（事后管理）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医疗和生育由市医保局执行，设定依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 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9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人力资源开发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检查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和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发现有违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责令改正。</p> <p>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1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名称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责任主体	人力资源开发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决定或者不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解释备案责任：送达当事人，邮寄或当面送达，当事人签字盖章。法定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告知当事人进行备案。</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及免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57898
备 注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 http://bzs.sczfw.gov.cn/